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87

2017 年 11 月

资料目录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资料，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即可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份额，股东发言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联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及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请进入会场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成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录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工作人员有权加以阻止。

6、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崇舜先生
- 3、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4日14:00
- 4、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程：

- 1、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3、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 5、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6、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7、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9、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一：

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p>

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以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以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

	<p>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大龙先生、陆金龙先生和马贵龙先生即将任期六年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拟候任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现提名章炎先生、吴新科先生和邓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章炎，男，1962 年 8 月生，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锡梁溪分公司总经理。曾任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吴新科，男，197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2007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教，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力电子系统中心访问学者（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浙江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中达青年学者。曾获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自然科学类）、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科技进步类），中国电源学会青年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

邓嵘，男，1976 年 5 月生，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8 年至今在江南大学设计学院工业设计系任教。2012 年光华龙腾奖中国工业设计十佳设计师评选入选；获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十年优秀论文论文奖。主持多项横向课题研究与创新产品开发项目，1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